

工程编号：2504-440305-04-01-178856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教育大厦食堂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03 日

资信标编写目录及要求

（一）资信要求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丰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企业规模		中型企业		
序号	资信要素	有关要求或说明	投标人填写	
			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页码
1.	企业履约评价	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项目名称：海丰县莲花运动公园, 履约评价等级：满意, 建设单位：海丰县海城镇莲花村经济联合社, 评价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2. 项目名称：新安街道社区、园区企业服务中心标识牌与导视系统,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评价时间：2021 年 03 月 25 日。 3. 项目名称：黄田工业区二栋宿舍加固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满意,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项目名称：梅林公园听涛区登山道截水沟砌筑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优,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5. 项目名称：佳兆业深圳茗萃园项目二期外墙空鼓露筋维修工程, 履约评价等级：满意, 建设单位：佳兆业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茗萃园管理处, 评价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4-9
2.	企业获得荣誉情况	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获奖项目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奖项名称：“深圳标准”示范工程（公共建筑装饰类），颁发单位：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获奖时间：2025 年 9 月。 2. 获奖项目名称：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第二标段 7、9、13#楼装饰工程, 奖项名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颁发单位：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获奖时间：2023 年 12 月。	10-12
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项目 1： 项目名称：惠州市豪鹏厂内办公楼及食堂厕所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51.69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2 月 06 日 竣工验收时间（完工项目）：2023 年 04 月 16 日	13-27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企业规模		中型企业		
序号	资信要素	有关要求或说明	投标人填写	
			项目 2: 项目名称: 深圳地铁 25 号线一期总承包项目部办公驻地 (含食堂) 装修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 45.06 万元 (保留两位小数)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05 日 竣工验收时间 (完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 3: 项目名称: 食堂天花板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 28.68 万元 (保留两位小数)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 竣工验收时间 (完工项目): 2026 年 02 月 23 日	
4.	企业信用情况	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失信情况: 0 项。	28-29

(二) 企业履约评价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工程名称	甲方单位	合同额(万元)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1	海丰县莲花运动公园	海丰县海城镇莲花村经济联合社	249.745051	满意	2025-10-15
2	新安街道社区、园区企业服务中心标识牌与导视系统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85.979	优秀	2021-3-25
3	黄田工业区二栋宿舍加固项目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33886	满意	2024-12-31
4	梅林公园听涛区登山道截水沟砌筑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45.765891	优	2024-12-3
5	佳兆业深圳茗萃园项目二期外墙空鼓露筋维修工程	佳兆业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茗萃园管理处	42.932189	满意	2026-4-20

1.海丰县莲花运动公园

履约情况评价表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海丰县莲花运动公园		
	工程地址	汕尾市海丰县		
	建设单位	海丰县海城镇莲花村经济联合社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丰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		
对工程单位总体评价：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工程质量效果：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机械装备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丰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公章)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新安街道社区、园区企业服务中心标识牌与导视系统

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履约监管考核报告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新安街道社区、园区企业服务中心标识牌与导视系统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HCSZ20-CG094H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9月6日	
履约时间	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9月6日	合同价	859790.00元	
序号	合同履约监管考核项目	A 满意	B 不满意	
1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约（货物及设备集成类）			
2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约（服务类）	√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需求方案进行合同履约	√		
4	服务的措施和态度	√		
5	服务的技术和质量	√		
6	服务投诉或纠纷情况	√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考核结果： 		考核负责人： 		
注：1、请注明优秀或合格 2、以上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采购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采购单位盖章） 2021年3月25日	供应商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是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黄田工业区二栋宿舍加固项目

履约情况评价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黄田工业区二栋宿舍加固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 1 号黄田工业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丰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对工程单位总体评价：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工程质量效果：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机械装备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丰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公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梅林公园听涛区登山道截水沟砌筑项目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邱少松 13602592542

采购项目名称		梅林公园听涛区登山道截水沟砌筑工程		项目编号(如有)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丰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郑举旋 13510607777	
中标/成交金额		457658.91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10.28 至 2024.12.2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服务项目供应商在服务质量方面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在价格方面按相应标准,在服务方面、时间方面和环境保护方面都表现较好,对该项目供应商服务总体评价为 <u>优</u> 。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该服务项目供应商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工作服从性较好,总体评价为 <u>优</u> 。 项目负责人签字: <u>邱少松</u> 日期: <u>2024</u> 年 <u>12</u> 月 <u>3</u> 日					

注: 1、本表为采购单位评价自行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5.佳兆业深圳茗萃园项目二期外墙空鼓露筋维修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佳兆业深圳茗萃园项目二期外墙空鼓露筋维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 176 号			
	建设单位	茗萃园二期第一届业主委员会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丰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对工程单位总体评价: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工程质量效果: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机械装备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施工单位:  保障安全, 保障质量, 按期完工 深圳市丰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优秀 2026 年 4 月 20 日 (公章)					

（三）企业获得荣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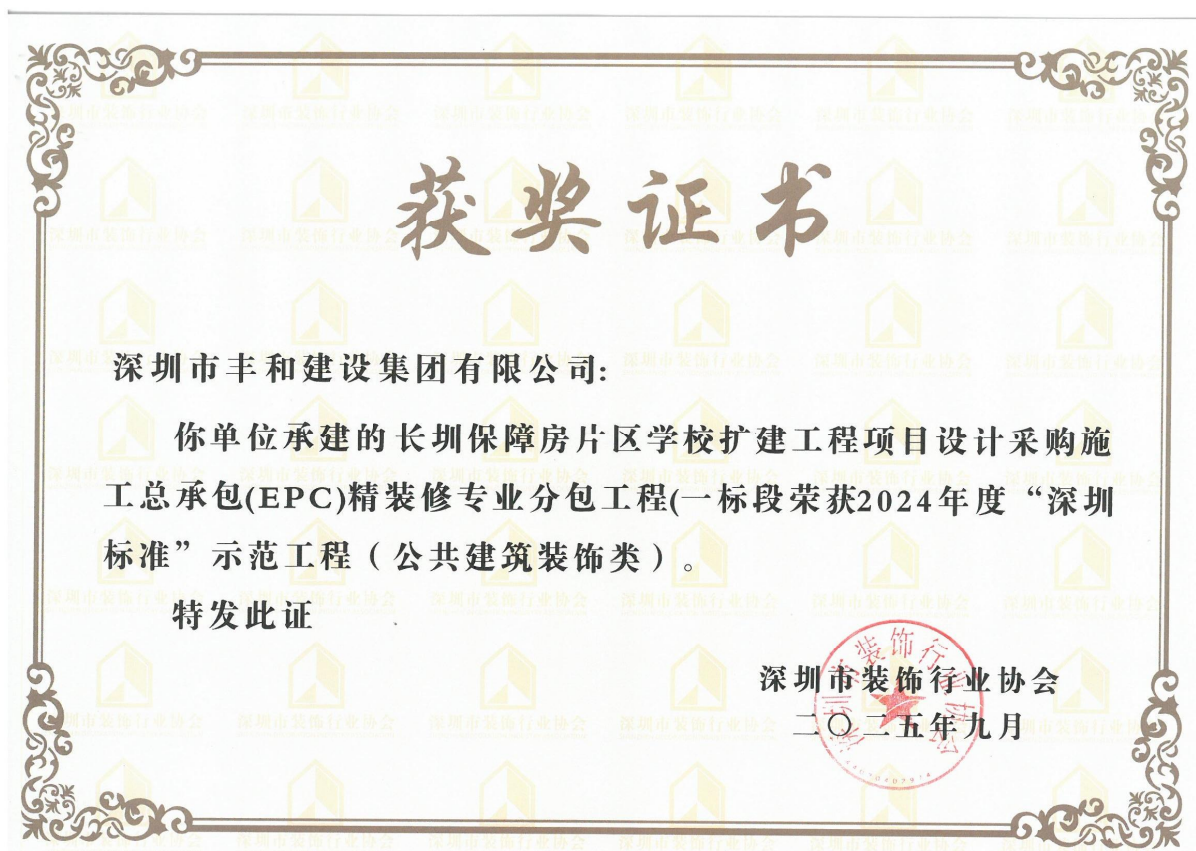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工程名称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荣誉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行业级）
1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	“深圳标准”示范工程（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5 年 9 月	行业级
2	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第二标段 7、9、13#楼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 年 12 月	行业级

1.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
分包工程（一标段）



2.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第二标段 7、9、13#楼装饰工程



（四）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签约时间	工程名称	甲方单位	合同额（万元）	验收时间
1	2023-2-6	惠州市豪鹏厂内办公楼及食堂厕所装修工程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51.69	2023-4-16
2	2024-11-5	深圳地铁 25 号线一期总承包项目部办公驻地（含食堂）装修改造项目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5.06	2024-12-30
3	2025-10-9	食堂天花板改造项目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28.68	2026-2-23

1.惠州市豪鹏厂内办公楼及食堂厕所装修工程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FR-FH20230115-01

工程合同书

甲方: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区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新安六路 1003 号金融港大厦 A 座
联系人: 章先建 联系人: 许志生
联系电话: 13437629191 联系电话: 13715348088

鉴于: 甲方拟进行惠州豪鹏厂内 办公楼及食堂厕所装修 工程, 乙方为专业的装修安装公司, 乙方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 确认有能力且愿意为甲方提供此工程服务。基于此甲方同意将此甲方所在地的惠州豪鹏厂内 办公楼及食堂厕所装修 工程发包给乙方。

第一条: 工程情况

1. 本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工程分类	费用				具体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办公楼及食堂厕所装修工程	详见工程清单	项	1	516900	516900	详见附件三：《工程报价单》
合计			(小写) 人民币：51690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伍拾壹萬陆仟玖佰圆整				
注：以上价格含 9%增值税。							

2. 本工程采取总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材料加工设备、包辅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垃圾及场地清理、包保修、包税金等。
3. 承包内容: 本条第 1 项及第 2 项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内容, 同时还包括: (1) 由于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图纸不完善等) 产生的缺、漏项引起的后续补充工程量在内的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2) 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内容。

第二条: 工程完工时间

1. 双方确认乙方进场施工时间为: 2023 年 01 月 15 号, 工程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 16 号, 工程完工时间以工程全部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注: 乙方施工完成并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双方确认此完工时间已经考虑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不可抗力除外)。
3. 双方一致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场施工延期的, 工程完工时间不顺延。

第三条: 工程相关要求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编制说明、设计图纸、以及材料要求进行施工, 保证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规范、行业规定、合同及甲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三《工程报价单》),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要求。
2.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以及行业相关规范 要求的材料、配置、工艺、施工规范、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等进行施工。
3. 本合同范围所有材料、设备、元器件均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本合同以及甲方相关要求, 乙方应对材料、部件等严格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检验记录备查, 同时严格按图纸进行选材、制造和安装。
4. 乙方应保证工程使用功能完善及安全性能良好。
5. 已了解甲方工业园内施工场地条件、厂房结构及产品生产等相关信息, 乙方应确保本工程施工过程和后续使用过程中不会对甲方工业园建筑外观、道路、地下管路及厂房结构、使用、产品生产等造成任何影响。
6.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因施工导致乙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所有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甲方索赔款项、政府相关部门罚款、律师费等。
7. 乙方在进入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内部的规章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施工管理及外部人员如进入厂区管理的相关规定。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此工程再转包给其他第三方。

9. 如安装后造成玻璃掉落、破裂、无法使用,包括造成人员伤亡或公共设施损坏,所有责任乙方独自全部承担。
10.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在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除非是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的)。若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或其他零部件损坏、或甲方车间地面损坏等,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
11. 甲方场地内有其他施工方的,乙方确认不会妨碍第三方正常施工。
12. 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工程量变更,实际结算工程款以工程变更单为准。

第四条: 验收及工程保修期

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以便后续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工程相关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2. 验收不合格或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 (1) 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即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1%/天(少于200元人民币按照200元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支付凭证之日起7天内向甲方支付。
 - (2) 立即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10%(少于1000元按照1000元人民币计算)承担违约责任。
 - (3)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无法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10%(少于1000元按照1000元人民币计算)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工程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质量保修期为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问题,乙方应免费进行修理整改,保证工程及材料符合本协议要求。因不可抗力、甲方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预付工程款50%,施工完成,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47%,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所有材料单据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甲方收到资料后走报销流程付款,按照甲方财务制度审核完毕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款47%。本合同工程质保满1年无异常情况后支付合同质保金款项3%。支付乙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逾期开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更换相关材料品牌或规格的,或者是提供虚假物料的,应按照不符合物料部分货值金额(按照合格品价格为准)2倍(违约金低于人民币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立即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30%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不经提前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20%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相关方环境要求

1. 所提供使用的产品及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过程、服务应满足(或设法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包装材料。
2. 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应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生产工艺、生产与施工设备、先进的施工方法等,不得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与施工设备。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并对施工现场的废弃物妥善处置。
3. 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4. 在储运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噪声及车辆冲洗废水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进入我司的运输车辆应在规定的位置停放好后应立即熄火,以减少废气的排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扰乱厂区附近居民的生活。
5. 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方,本公司将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或已经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本公司将会采取减少订货,更换供应商等措施以施加影响。为了使地球有一个可持续的未来,我们期望所采取的旨在保护环境

的活动得到各相关方的支持与配合。

第八条：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或本协议相关的或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对协商结果无法达成一致，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1. 如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如有）。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 《甲方对乙方现场安全违章行为处罚标准》及《工程施工工艺》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与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本合同及附件中的“惩罚”、“罚款”、“处罚”等实质属于违约金。

合同附件一：《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相关方告知书》

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三：《工程报价单》

甲 方：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盖章）：

日期：


2023.06.06

乙 方：深圳市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名（盖章）：

日期：




2.深圳地铁 25 号线一期总承包项目部办公驻地（含食堂）装修改造项目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通用文本)



项目名称: 【深圳地铁 25 号线一期总承包项目部办公驻地（含食堂）装修改造项目】

甲 方: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丰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签订地点: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丰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深圳地铁 25 号线一期总承包项目部办公驻地（含食堂）装修改造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核心条款）

1.1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 25 号线一期总承包项目部办公驻地（含食堂）装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兴路 11 号新塘智慧园】

1.3 工程结构：【框剪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食堂、办公室装修改造】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劳务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地铁 25 号线一期总承包项目部办公驻地（含食堂）装修改造项目】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分包合同工期（*核心条款）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标准（*核心条款）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 / 】，并符合【 / 】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核心条款）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 】

5. 分包合同价款及价格（*核心条款）

5.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零陆佰零壹元柒角柒分】（¥【450601.77】元），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

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大写）【肆拾叁万柒仟肆佰柒拾柒元肆角伍分】（¥【437477.45】元），人工费为（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壹佰捌拾捌元壹角伍分】（¥【356188.15】元），增值税为（大写）【壹万叁仟壹佰贰拾肆元叁角贰分】（¥【13124.32】元），税率【3】%。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5.2 合同价格形式为【（2）】，具体价格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其他：【 】。

5.3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

16. 附则

16.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5】日

16.2 合同订立地点：【 】

16.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 / 】平台（网址：【 / 】）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条款说明：采用电子签约时需用本条）

16.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丰和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中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

电 话: 【 】

电子信箱: 【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

电 话: 【 】

电子信箱: 【 】



CSCEC

张龙

3.食堂天花板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2025）861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丰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食堂天花板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ZZZ2025-QB0034）公开招标活
动中，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 购 人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项目名称	食堂天花板改造项目	中标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00,000.00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 286,862.68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00,000.00 元		
完工期	自采购人签发开工令后 8 日历天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		
备 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信息公开栏目。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据此通知及时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采购人联系方式：林工
中标人联系方式：郑举旋，13719497578



抄送：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zsz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com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ZZ2025-QB 0034

发包人(甲方):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2 号

联系人: 宋禹衡

电话: 15543588899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丰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格社区新安六路 1003 号金融港大厦 A 座

联系人: 郑举旋

电话: 137194975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食堂天花板改造项目。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2 号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 1.3 工程内容: 食堂天花板及上方线路进行重理套管整改, 相应配套线路及食堂范围内一段空调风管保温材料的更新。
- 1.4 承包范围: 医疗楼负一层食堂操作区域。
- 1.5 承包方式:
☐ 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 乙方包工、包部分料 (见附件)
☐ 乙方只包工
- 1.6 工程结构: 修缮、维修。

1.7 装饰装修施工面积：233 m²。

第二条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深圳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GB/T 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且符合深圳市规范和行业标准。

2.3 约定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第三条 工期

3.1 总工期：8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3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 2 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3.4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在收到甲方的复工通知之后，乙方继续施工。工期按照本合同 3.6 顺延。

3.5 工期顺延

3.5.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工程量显著增加、设计重大变更的。
- (3) 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5) 7 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 (6)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 (7)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8)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5.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价款总计含税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千捌佰陆拾贰元陆角捌分（¥286862.68 元）。

5.2 本工程价款仅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且调增金额不得超过固定总价的 10%（即¥28,686.27），超过部分甲方无需支付：

- （1）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符合“3.6.1”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的。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3 工程价款支付

批次	拨款时间	付款比例	备注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3 日	0 %	进程款经过甲方签字确认后 日内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单后 7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视为相应工程比例完成，甲方应该按约定比例支付。
进程款	工程完成度达 %	0 %	
进程款	工程完成度达 100 %	97 %	
质保金	验收合格后 3 年	3 %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6.1 本工程由甲方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双方约定编制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中应准确写明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

6.2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应该经过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确认，乙方应该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6.3 甲方提供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6.4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以下双方《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9日

乙方：深圳市丰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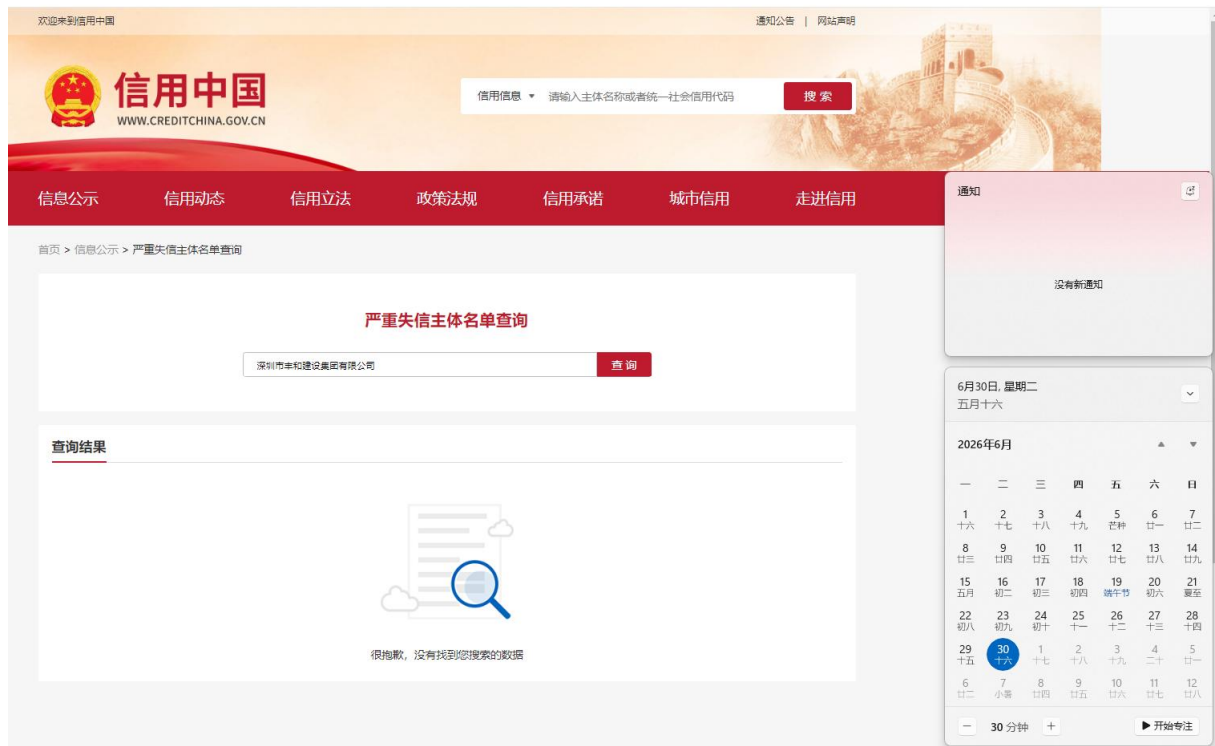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44201546800052501982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9日

（五）企业信用情况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峰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振宝	3405041963****0235
胡陈琴	3201251963****3634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六艺蓝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翊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源游乐园	74159080-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丰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7174632Q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aTnG

验证码: aTnG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777174632Q 深圳市丰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通知

没有新通知

6月30日, 星期二
五月十六

2026年6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十六	2 十七	3 十八	4 十九	5 二十	6 廿一	7 廿二
8 廿三	9 廿四	10 廿五	11 廿六	12 廿七	13 廿八	14 廿九
15 五月	16 初二	17 初三	18 初四	19 端午节	20 初六	21 初七
22 初八	23 初九	24 初十	25 十一	26 十二	27 十三	28 十四
29 十五	30 十六	1 十七	2 十八	3 十九	4 二十	5 廿一
6 廿二	7 小满	8 廿四	9 廿五	10 廿六	11 廿七	12 廿八

30 分钟

开始专注

29

（六）其他

投标人认为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此项无内容